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实际回购股份过程中，由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自动撮合导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的上限，实际超出股份数量为 3,115 股。公司拟将超出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用途不变仍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仅涉及超出部分股份用途，未改变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关于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式用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三）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俊 Chen Jun _____

Jean-Michel PIVETEAU _____

Hervé MACHENAUD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